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2〕14号

当事人：台山市宝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772B067

法定代表人：余松想

住所：台山市白沙镇阳岭村委会学岭山（阳岭石塘）1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2年4月29日调查发现，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2022年4月29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和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台）环境监测（2022）第ZF0429001M号监测报告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关于“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2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

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三章第二点 § 3.2.2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日